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胡玉保

被申请人：江西艾克佩特文创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纺织服装产业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121MA2E12AK1C，法定代表人：周建国，联系电话：0

请求事项

- 一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工资 139497.19 元。
 - 二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229617.3 元（即 41748.6 元/月×5.5 个月）。
- 以上合计 369114.49 元。

事实与理由

一、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入职爱克佩特鞋服(广州)有限公司，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后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续签书面劳动合同，约定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为总经理，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2023 年 6 月 12 日，因劳动合同主体由爱克佩特鞋服(广州)有限公司变更为被申请人江西艾克佩特文创有限公司，三方签订《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》，确认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建立劳动关系。

三、2023 年 6 月 12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约定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为总经理，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2024 年 2 月 5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，并签订《解除劳动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被申请人分次分批向申请人支付尚欠工资合计 179497.19 元。协议签订后，被申请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尚欠工资，仅支付 40000 元，尚欠 139497.19 元。被申请人未依约履行工资支付义务，存在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情形，依照相关劳动法律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委提请仲裁，望裁如所请！

此 致

赣州市兴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

胡玉保

2025年4月 日